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0813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15日向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106年12月

29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為106年8月19日，離職事由為勞動基

礎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本市就業服務處所屬景美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該站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再審申請人於106年12月25日已就業加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5,800元，高於基本工資2萬2,000元。本市就業服務處審認再審申請人於完

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依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乃以107年1月25日北市就促字第10730151700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不予失業認定。該函於

107年1月30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107年1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7

年7月6日府訴三字第1072090813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108年3月15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訴願法第9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查上

開本府107年7月6日府訴三字第1072090813號訴願決定書係於107年7月10日送達再審申

請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107年9月10日即告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

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而本件再

審申請人遲至108年3月15日始申請再審，有再審申請書所蓋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章及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